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 優 藥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建 議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回 購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採 納 新 公 司 細 則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會議廳及聚賢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3
發行授權	4
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採納新公司細則	6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6
應採取之行動	7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回購股份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會議廳及聚賢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回購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可加上任何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為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執行董事：

謝毅(主席兼行政總裁)

程勇(副行政總裁)

樓屹

王秀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

金松

郭懿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德宏大廈

22樓2206-08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2,390,000,000股。待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478,000,000股股份。

除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如有)外，董事現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為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在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合理所需的資料，有助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惟不超逾三分之一)之應屆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根據公司細則第135條擔任主席或副主席職務，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25條擔任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毋須輪值退任，或被計入須輪值退任董事之數目內。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樓屹博士(「樓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彼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郭懿博士(「郭博士」)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組成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董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並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董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提名樓博士及郭博士(統稱「退任董事」)重選事宜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已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之評估標準審視退任董事的合適性，包括退任董事對董事會有效性之貢獻，以及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年限)適合董事會的組成。郭博士為獨立非執董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於審議其提名時放棄投票。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中的因素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觀點，以及郭博士所提供的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確認書，已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信納郭博士在生物醫藥、醫療設備及診斷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投資管理及項目開發經驗，作為獨立非執董將以其技能組合、經驗及觀點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綜上所述，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已接納提名委員會對退任董事之提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股東將會就每一位退任董事之重選個別投票。

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使本公司能夠召開和舉行電子或混合式股東大會，並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i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修訂。董事會亦建議通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公司細則。

對公司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果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或不一致，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之規定，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i)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公司細則。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文與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

1. 與回購股份有關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當中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的股份之股款必須已繳足，而該公司進行所有回購股份行動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回購授權或以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形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390,000,000股已發行繳足股份。待建議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回購最多23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會在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提供回購股份之資金

在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就回購股份償還之資本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回購時須支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董事認為適當，彼等將可從任何上述賬目之借入資金中撥款支付回購所需

款項。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倘於進行回購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於回購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得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上述方式回購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回購股份可能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以董事按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認為最有利之方法而定）。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據此回購任何股份。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隨時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在董事認為倘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當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	0.103	0.085
二零二二年八月	0.099	0.071
二零二二年九月	0.082	0.071
二零二二年十月	0.077	0.061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0.089	0.06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0.104	0.069
二零二三年一月	0.088	0.073
二零二三年二月	0.094	0.069
二零二三年三月	0.083	0.063
二零二三年四月	0.069	0.061
二零二三年五月	0.065	0.053
二零二三年六月	0.060	0.046
二零二三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8	0.047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百分比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之股東毛裕民博士(「毛博士」)持有189,92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95%。假設於回購股份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於回購任何股份前毛博士概無出售股份或購入額外股份，則倘回購授權(倘就此獲批准)獲全面行使，毛博士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83%。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毛博士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不論行使全部或部分回購授權，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之股份。

7. 權益披露及承諾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該人士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會根據回購授權、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樓屹博士(「樓博士」)，執行董事

年齡 : 65

服務年期 : 樓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樓博士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樓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資歷及經驗 : 樓博士持有醫學博士學位。樓博士曾經在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現為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從事臨床醫學博士後研究，亦曾在復旦大學從事產業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彼曾擔任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及曾在中國擔任通用技術集團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樓博士亦曾在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現為主板上市)擔任非執行董事。

樓博士亦於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樓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 樓博士目前於本公司董事謝毅博士及前任董事毛裕民博士所擁有之公司兼任董事和總經理職務。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樓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樓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酬金額 : 本公司與樓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彼與本公司之委任書，樓博士現時可享有月薪37,500港元及相等於一個月薪金之年終花紅，以及每年7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等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並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述薪金及董事袍金外，樓博士並無以執行董事身份或於本集團其他職位享有其他酬金。

郭懿博士(「郭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齡 : 42

服務年期 : 郭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博士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郭博士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其後，郭博士須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資歷及經驗
- ： 郭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一年取得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生物科學)及理學博士學位(主修遺傳學)。郭博士於基因行業、健康管理服務以及生物醫藥投資管理及開發的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郭博士曾擔任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郭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一直致力於生物醫藥、醫療器械和診斷服務領域的投資管理和項目開發工作。彼目前為上海睿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之管理合夥人。
-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外，郭博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 郭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 ： 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酬金額 : 本公司與郭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彼與本公司之委任書，郭博士可享有每年7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並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批准。

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郭博士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身份享有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樓博士及郭博士各重選連任而言，彼確認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而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任何事宜。

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細則
編號

建議修正案(顯示對現時之公司細則的變更)

1. (A) 本公司細則的標題、旁註、以及索引均不構成本公司細則一部份，且不影響其詮釋。除與主題或內容不一致外，下列詞彙詮釋如下：

「公告」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容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根據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的主席(公司細則第135條除外)；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淨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通告所涉事項當日或其生效當日；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但就公司細則第110條而言，若董事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中之關連交易則除外，此與指定之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中「聯繫人士」的涵義相同；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於1998年12月8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股東可登錄的本公司網站，有關網址或域名於本公司就公司細則第183條徵求有關股東同意時已知會股東，或其後按公司細則第183(B)條向股東發出通知而修訂；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就公司法而言所指本公司股份於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指定的證券交易所。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送、傳播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應包括向通訊的預期接收者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式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改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所提述的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均應包括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2A條所賦予的涵義；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於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及於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當地並無中文日報除外)刊登通告，指於有關地區出版及流通，且由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用於此目的或不排除作此用途的報章；

「通知」是指書面通知，除非另有具體說明並在本公司細則中有進一步定義；

「現場會議」是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和進行的股東大會；

「登記主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的股東登記冊；

「主要會議地點」應具有公司細則第66條賦予的含義；

「登記冊」指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規定須予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主冊及任何登記分冊；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不時釐定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存置本公司該類股本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以及(除董事另有協定外)遞交該類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須予登記的地點；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板印刷、攝影、打印及任何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呈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的呈示；惟以電子顯示方式的呈示須可供使用人下載至其電腦，或能以傳統的小型辦公室器材打印，或存放於本公司網站。同時，於上述每一情況下，有關股東(按本公司細則有關條文規定須因其身份為股東而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的人士)應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相關下載或通知，並且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模式及股東選擇的模式(適用時)均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1. (B) 凡提述會議是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於該會議就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以及本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出席、參與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的)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於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及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在線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

- (C) 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已正式發出不少於21天之通告，於其中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6

~~條規定發出之通知指明擬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的股東大會上以該等股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表決權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在賦予該權利的股份中合共持有面值不低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由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則一項決議案可於已發出少於21天之通告的大會上提呈並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D) 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且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正式發出不少於14天之通告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E)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決議案當日(如同在該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於公司細則第117條項下董事年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公司法第89(5)條有關核數師的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決議案。

(G) 受公司細則第5條規限下，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比照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2. 在不影響法規任何其他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本公司細則任何修訂的批准或本公司名稱的變更，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資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不少於至少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表決權之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該等持有人親自或經受委代表在個別大會上投票其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下至少四分之三表決權批准下，可(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除作有必要修改外，適用於該等個

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延會除外)為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延會所需法定人數，則是兩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親自出席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任何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7.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要求或具有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之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以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無義務或不得被強迫以何方式承認(即使有相關通知)於任何股份的任何相等、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於股份任何零碎部份的任何權益，或對於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利主張，但登記持有人對於完整股份的絕對權利則除外。
19. 每名在登記冊中列為股東的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兩個月(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股份的股票。或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股份於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當時的每手交易單位，而在持有人提出要求下，則在就第一張之外的每張股票支付(可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若為轉讓，如果是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按上市規則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允許或沒有禁止的其他較高金額，如果是任何其他股份，不超過董事可不時決定在相關登記冊所在地區為合理的貨幣及金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金額)後，獲得其要求的證券交易所每手交易單位數目的股票或每手交易單位數目的整數倍的股票，以及餘下相關股份(如有)的一張股票，但對於多人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不須向該等人士分別發出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並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 19A. 登記冊和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在每個工作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登記處或(根據公司法)其他存放登記冊的地方免費開放供公眾查閱。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為此目的，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而閉封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2.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登記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被視為相關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23.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銷毀，可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如果是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該費用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允許或沒有禁止的其他較高金額，如果是任何其他股本，則不超過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相關登記冊所在地區為合理的貨幣及金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金額)，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作刊發通知、證明及彌償保證，以及(如果是損壞或損毀)交回舊股票後，可獲得換發。如股票銷毀或遺失，該換發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該銷毀或遺失證明及彌償保證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雜項開支。
24. 本公司應就每股股份(不包括已繳足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而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的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債務及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對產生的任何留置權作出整體或任何特定豁免，或宣佈任何股份獲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從此公司細則的規定。
25.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當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負債或協定當時須予履行或解除，且須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向本公司股東以發送通知的方式)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起計十四日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8. 催繳股款前，須提前至少十四日發出催繳通知，當中須列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催繳股款的收款人。
29. 公司細則第28條中所述的通知副本，須按本公司依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可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30.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9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透過於報章上發佈至少一次通知的方式知會股東。
37.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公司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登記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39.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催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年利率不超過二十厘，但於發出催繳通知前支付任何款項，並不會使股東有權以股東身份就其於催繳前已預繳股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於向有關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表明其意向後，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的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就有關股份所預繳的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
44. (i)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款額（如有）（倘任何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或不禁止的其他較高金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於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已獲支付；
46.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過戶文件遞交予本公司之日後的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所涉股份屬未繳足股份則除外）拒絕理由。
48. 不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言，已通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在一份指定的報章及該等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法規許可的任何電子方式及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閉封登記冊，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和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惟在任何年度內，閉封登記冊的全部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51. 倘若根據公司細則第50條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選擇以本人名義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旨在聲明其選擇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倘若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簽署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公司細則中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一切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53.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36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其後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的期間內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欠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及該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54.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之時)，以規定在當日或之前繳付款項，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有關地區內的登記處或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催繳股款所涉股份將可被沒收。
55. 倘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其後可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得以支付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此等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所交回而根據此條可予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須包括此等股份之交回。
59. 若任何股份已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名列登記冊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沒收事宜及有關日期亦須即時在登記冊中記錄，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導致未發出通知或未進行記錄而以任何方式被判定無效。
63.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財政年度(召開法定會議的年度除外)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會議的通知內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或經本公司許可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允許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地方及於董事指定的時~~

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以上述方式與會即屬親身出席該會議。

64.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按照細則72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
65.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對根據公司法作出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未對該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遞呈要求人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遞交請求書當日持有合計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表決權(基於每股一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也可以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決議案列入會議議程。該請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
66. (A)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有至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外，本公司其他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至少十四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大會召開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本公司的大會，除上市規則另有規限，即使其召開通知期短於本條公司細則指明者，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於下述情況下仍視為已妥為召開股東大會：
- (i) 如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賦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東同意。
- (B) 通知須註明：
- (i) 會議時間和日期；
 - (ii) 除非為電子會議，否則須註明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72A條決定的會議地點多於一個，亦須註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iii)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就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而言的電子設施詳情(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並且會因董事自行酌情決定(為合適的)在會議之間發生變化)或本公司以何種渠道並在會議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

(iv) 於會議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C) 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遲或更改而無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股東大會當日之前或當時的任何時間生效。

67.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上述人士未接獲該等通知，均不使任何該等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B) 如於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或任何上述人士未接獲該等文件，均不使任何該等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69.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股東親身出席(包括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72. 主席於(達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獲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任何大會延期，並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及/或從一種形式到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倘大會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至少七個淨日的通知，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有關通知內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務的性質。

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任何續會所審議的事務向股東寄發任何通知，而股東亦無權收取有關通知。於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大會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2A.(1) 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如此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會被視為在場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並在適當情況下，在本第(2)小段中提及「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時，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a) 在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大會為混合式會議的情況下，一旦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而只要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妥為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

(c) 在股東透過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在股東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情況下，即使(無論基於任何原因)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的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倘為混合式會議，除通告中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文應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文件的時間應載於大會通知內。

72B.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藉電子設施在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參與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而作出安排，並可在因有關安排而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因此

而有權於另外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前提下，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續會或延會通知所規限。

72C.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1)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2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2)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3)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溝通及／或表決；或
- (4)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行為，或無法確保大會妥善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舉行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截至押後當時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72D.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場的物品、決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逐出(不論現場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72E.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需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

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另行通知下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1) 當大會因此而延期時，本公司應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延期通知(惟未能發佈有關通知並不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
- (2) 當只更改通知內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
- (3) 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72條的原則下，除非原有大會通知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應釐定延期或更改的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於經延期的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接獲，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及
- (4) 倘於延期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延期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再次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72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人士應負責準備有足夠的設施讓彼等出席及參與會議。在公司細則第72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2G.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72A至72F條下的其他條文之原則下，現場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72H.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72A至72G條的情況下，並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董事可決議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沒有股東必須親自出席並且沒有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電子會議上投票，並且該股東大會應正式組成及如果電子會議

主席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可用，以確保出席電子會議但不在同一地點的股東可以通過電子設施出席、發言或溝通並投票。

73. (A)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作投票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所提呈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任何以投票表決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如屬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出於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各有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各有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本公司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之職責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妥善及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
- (B) 如屬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5.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投票表決，則須(在細則第76條的規限下)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投票單)進行。並非即時進行投票表決者，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之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該投票表決要求。
86. (B) 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被要求按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之事項放棄投票。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表決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將不予計算。
87.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包括其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倘該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及投票。其為法團的股東可以經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受細則第81條的條款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與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的權力。個人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同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一樣。

89.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且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可以包含在電子通信中，以及：(i)倘採用書面形式但未包含在電子通訊中，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其正式之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對於聲稱由法團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簽署的委任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應假定該該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以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委任包含在電子通訊中，由委任人或代表委任人提交，則須遵守此類條款和條件，並以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進行認證。
90.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與委任文據有關的任何文件或信息(包括任何委任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任何必要證明其有效性的文件)，或其他有關代表之委任(無論本公司細則是否要求)及受委代表之授權終止通知)。如果提供了此類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此類文件或信息(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到該地址，但須受下述條文所規限並受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會不時釐定任何此類電子地址通常可用於此類事務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及(倘如此)本公司可能會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還可以對此類電子通訊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避免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條細則要求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信息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的，倘該等文件或信息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並未被本公司接收，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此類文件或信息，則此類文件或信息將被視為未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指定的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委任代表文件內指定的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倘未指定地點，則

為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了電子地址，則應在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逾期無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參與有關投票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作撤銷論。

91. ~~各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均須符合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務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以及任何續會的會議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94.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以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投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於本公司細則提述的股東親身出席會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應包括法團股東由上述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
- (B) 在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為其法團代表，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和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每名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相同的權利或權力，包括發言及在舉手或投票表決中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相關授權書註明的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95. (A) 倘被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由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須於獲授權人士擬進行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送達如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如未指定地點，則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的主要營業地點)，惟(i)該股東有關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職

員的簽名，須與大會及續會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本公司登記處獲提供的有關人士的樣本簽名相符，或(ii)書面通知的格式須為董事會以合理意見認為該通知乃由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及

- (B) 倘獲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則股東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案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的副本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的最新股東監管團體的董事或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副本，每項須經該股東監管團體的董事、秘書或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的副本)後，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法團代表擬參與的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所指定的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如未指定地點，則為本公司在有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

9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根據法規，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00. 一名董事可隨時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或於董事會議上提交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除非事先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該委任僅可於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的委任須在發生下列情況時終止：倘出任替任董事為一名董事而彼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職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

101. (A) 替任董事(前提是其向本公司提供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子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接收通知，但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屬地區則除外)有權(與同其委任人)接收董事會議以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知，並有權於委任董事無法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上作為董事出席及投票，並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所一般履行的所有職能，而就任何該等會議的會議議程而言，適用於本公司細則，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若其本身為董事，或須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則其投票權將作累計。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屬地區，或由

於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使職責，則替任董事在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任何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與其委任人的簽名具有同等效力。其對加蓋印章的證言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及證言具有同等效力。除前述者外，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或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利，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適當修訂後)獲償還開支及獲得彌償保證，惟其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由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不時指示，本應支付予該委任人的一般酬金中的相關部份(如有)除外。
- (C) 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出具證明文件，表示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明文件的人士)於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決議案作出之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無法或未能行事或並未提供其收取通知的位於總辦事處所屬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此證明文件(在無發出明確反對通知的情況下對所有人士而言)即為所證明事項的最終定論。

108. (vi) 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呈交書面通知而辭任；或

(vii) 根據公司細則第117條經本公司特別普通決議案撤職。

110.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本身或委任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的職務或崗位(包括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

(E) 倘董事會正考慮委聘兩名或以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的職務或崗位的安排，包括安排、報酬或修訂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聘，則可就各有關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該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分別提呈決議案。在該情況下，各相關董事有權就各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涉及該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委任(或所訂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及涉及(就前述任何其他公司的受薪職務或崗位而言)倘上述其他公司為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擁有具投票權股本中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除外)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則除外。

- (F) 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所規限外，董事或獲提名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是有關其任何有酬勞的職務或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家、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任何前述合約或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任何形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毋須因此撤銷；而任何訂立前述合約或擁有前述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因擔任有關職位或據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0(G)條披露其於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 (G) 倘一名董事知悉，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擬定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須於(倘當時已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存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或成為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中，申報其或(視情況而定)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就此公司細則而言，一名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a)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為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而被視作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或其緊密聯繫人被視作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或其任何之聯繫人士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即視作已根據此公司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權益申報，惟有關通知須於董事會議作出或該董事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於通知作出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一概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其所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倘就此投票，亦不予計算及不得計入該項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也不應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但以下例外情況除外：
- (i) 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當中涉及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
- (b) 第三方，當中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因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

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要求與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本公司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份擔保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承擔責任（不論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
- (iii) 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作出的要約或邀請而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有關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發行人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或就有關提呈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與提呈發售有關的責任；
- (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身為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一或於要約人之一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享有該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v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論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於其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不得實益擁有該公司(或據此取得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的第三方公司)具投票權股本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除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 (v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行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計劃，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可能受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別於其所屬類別人士的不同特權或利益；~~
- (v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獲益的僱員股份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有關計劃涉及本公司向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就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及~~
- (ix) ~~有關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利益而投保及／或續保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
- (I) 倘及只要在(惟僅倘及只要在)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據此取得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情況下，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信託(當中倘及只要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於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以及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 (J) 倘一間公司(不包括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具投票權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具

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存在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權益牽涉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表決權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但有有關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公正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但主席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公正披露則除外。

112. (iv) 有關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彼不願意重選。

114.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為此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後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釐定將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115.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於直至及除非有關授權已予撤回時)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於董事會填補臨時空缺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作為新增的董事，惟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細則不時所釐定的最高人數。為此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後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釐定將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116. 除非獲董事推薦膺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惟表明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通知(經獲提名人士以外的一名股東簽署)及該名人士表示其願意參選的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則作別論。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十(10)個營業日及送達該等通知的期限須應不早於寄發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十(10)個營業日結束。

117. 不論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其罷免(但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取代該董事，惟就罷免董事所召開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須載列表明有關意向的陳述，並於舉行該大會前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將有權於該大會上就罷免彼之動議陳詞。任何按此獲選任的董事將僅任職至在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應計入其中。
124.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任何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的人士，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的相同方式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的權利。
128.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變更，但秉誠行事且並無收到該等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37. 一名董事可於任何時候召集，及秘書須應董事要求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於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以外舉行。會議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身以口頭或書面或以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透過(倘收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上刊登，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向董事會或秘書要求，於其離開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發送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會議通知毋須早於向並無離境的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發出。倘董事或替任董事未能就向彼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位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的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彼將無權收取其作為董事或替任董事應收取的任何通知。
138. 任何董事會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45. (A) 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因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者除外)的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有權就此投票的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構成法定人數的其他數目的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的副本已送至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就該決議案的任何反對意見。就本條細則而言，一名董事透過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對有關決議案的書面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對有關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而由一名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簽署的證明書，即為確證。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格式相類且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構成。
- (B) 若並無依賴相關決議案的人士作出明確反對之通知，董事(可為相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此公司細則(A)段所述任何事宜簽署的證明文件，即為該證明所述事宜的最終定論。
146.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下次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 (C) 董事會應妥為遵守公司法關於存置股東登記冊及製作並提供該等登記冊副本或摘錄的條文規定。
153. 董事會可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彼等的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以及有權再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的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無接到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54.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以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公司，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現時或過往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

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孀婦、鰥夫、親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養老基金或個人退休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款、賞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任何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的福利或利益及惠益有關的機構、組織、會社或基金，及就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就公益或慈善目的或任何展覽或公眾、大眾或有益目的認捐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擔任任何有關職位或崗位的任何董事，均有權分享及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賞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159.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股息或有關股份的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派付的數額較小，致使以有關貨幣向股東支付款項就本公司或股東而言屬不切實際或成本過高，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如為切實可行)，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及以有關股東所在國家(股東於登記冊的地址所示國家)的貨幣支付或作出。
160.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應以公告、電子通訊或廣告的方式透過於有關地區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以其釐定的方式刊登廣告而發出。
163. (i)(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至少提前十四個淨日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c) 選擇權可就已獲授選擇權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及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此，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如有))之任何部份(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ii)(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至少提前十四個淨日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170.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有權收取之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

名列本公司登記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每張寄出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須以寄交之人士為抬頭人，倘為上述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以有權收取之股東為抬頭人，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有關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之責任即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遭竊取或有關簽名屬冒簽。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之人士承擔。

178. (A)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78(C)條的規限下，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法規規定之其他報告，及只要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有關地區內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同意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賬目，且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或準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 (C) 在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妥為遵守法規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報表概要、有關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告知股東如何將接收公司細則第178(B)條所規定全本財務報表的通知等副本(必須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形式編製及載有有關資料)，即應視為已就該人士符合公司細則第178(B)條之有關規定，惟任何人士如因其他理由有權取得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完整印刷本。
179. (B)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之一名或多名(如有)核數師可執行核數師之職務。除公司法另有

規定外，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在該普通決議案中指定的方式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決定的方式而釐定，或授權以釐定，但在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權力授予董事會，而董事會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

(C) 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投票或由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投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以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應在該次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的核數師，代替其剩餘任期。

181.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現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個淨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將任何該等通知之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向現任核數師發出通知之規定可經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183. (A) 在公司細則第183(B)條之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所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必須為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予股東。該等通告或文件可以下列方式發出：

(a) 以專人送遞予有關人士；

(b) 本公司可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以郵遞方式寄往登記冊所示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

(c) 送交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適用情況下)於任何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刊登廣告；

(e) 在本公司符合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83(E)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符合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知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下，刊登於該人士可登錄的本公司網站上；及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向有關人士提供。
- (B) 除刊載於網站外，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發出。
- (C) 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之當眼處展示有關通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發給於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股份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之通知將視作已充份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
- (D) 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或透過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被記入登記冊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須受正式發給由此獲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股份通知所約束。
- (E)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F) 受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78條及第183條所述的文件)只能以英文或中英文版本發出。在妥為遵守法規、所有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作出。
- (B) 在妥為遵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所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為方便其證券持有人參考及/或行動而發出或將予發出之任何文件或通告，且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送達或發出)，有關通告或文件寄交：
- (i) 其於登記冊所示之電子地址或網址(如有)；或
- (ii) 其就有關傳送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址；或

~~(iii) 在本公司之網站上公佈，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及(倘公司細則第183(C)條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該等文件時亦須按公司細則第183(A)條所述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上向有關股東發出公佈該等文件之通告(「公佈通告」)；~~

~~惟(aa)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公司細則第183(B)條所規定之股東同意須由根據公司細則第183(A)條有權收取通告之該一名聯名股東發出；及(bb)本公司就公司細則第183(B)條而言，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184. (A)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之地址，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知(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如有可能)發出。

(B) 任何股東倘未能(及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之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在有關股東已選擇根據公司細則第183(B)條透過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的情況下)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在有關股東已選擇根據公司細則第183(B)條透過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的情況下)，則將無權(及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其他聯名持有人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在有關股東已選擇根據公司細則第183(B)條透過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的情況下)，彼等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有關股東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惟彼等可不時重新選擇)，則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位置之方式，或(倘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而就文件而言，可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位置張貼致有關股東之通知(通知應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彼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通知或文件(當中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彼可獲得有關通知或文件副本之地址)而送達。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在有關股東已選擇根據公司細則第183(B)條透過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的情況下)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而言，按上述方式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惟本第(B)段之任何內容不應理解為本公司須向任何就接收通知或文件而言並無提供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在有關股東已

選擇根據公司細則第183(B)條透過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的情況下)之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

(C) 倘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名列登記冊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寄發，或透過電子方式向其電子地址或網站發送(在有關股東已選擇根據公司細則第183(B)條透過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的情況下)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均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有關股東(及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指股份之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其後將無權收取或獲送達(除非董事會根據此公司細則第(B)段選擇以另一方式處理)，並且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及書面向本公司提供送達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在有關股東已選擇根據公司細則第183(B)條透過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的情況下)為止。

~~(D)~~ 無論股東如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送交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至股東所提供之任何電子地址或會或有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若本公司無法核證股東之電子地址所處之伺服器之位置，則本公司可不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至有關股東所提供之電子地址，取而代之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而任何此等登載應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股東，而有關通知及文件應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上首次登載之時已送達股東。

~~(D)~~ 無論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彼寄發任何就其股東身份而言有權接收之通知或文件之印刷本。

185. (A) 以郵寄方式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已於載有該些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於有關地區內任何郵政局投遞之日翌日送達；在證明有關送達時，只須充份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及倘為於有關地區外可使用航空郵件送達之地址，則已預付航空郵件郵資)、已註明地址及已於郵政局投遞；而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等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於郵政局投遞的書面證明書，即為有關送達之確證。

(B) 以於報章刊登廣告之形式發出之通知應視為已於刊登通知首日送達。

(C) 以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已於發送通知當日送達。

- (D) 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之任何通知或文件，視為由本公司於該等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日向股東發出，惟倘文件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該等文件應視為在刊登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後一日送達。
- (E) 透過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之方式發出之通知應視為於首次展示通知後24小時送達。
- (F) 根據公司細則第184(B)條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為於首次展示有關通知後24小時妥為送達。
- (G) 通過電子通信(除了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發送的通知應被視為在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輸之日發出。在證明此類通知或其文件的傳送或發送時，由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員簽署的關於通知或其文件的傳送或發送的行為和時間的書面證書，應作為確證；
- (H)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通知，應於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相關人士可以登錄的本公司網站上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該可供查閱通知已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該人士之日，視為已送達(以較後者為準)。
186. 如有關人士因一位股東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向該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並以該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者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之受託人或股東之清盤人或任何類似稱謂註明該人士為收件人，寄發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在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如無發生上述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之情況原應採取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或文件。
187. 因法律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權益之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之前，須受就有關股份向原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正式送達或視為已正式送達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188. 任何按照本公司細則以郵遞方式送交或寄予任何股東或存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之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獲正式送達(無論該股東屬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已替代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份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89.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簽署。
197. (d)(i) 此公司細則之上述規定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表示保存該文件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198. (A) 倘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並無兩名董事常駐於百慕達、一名董事及一名秘書常駐於百慕達或一名秘書常駐於百慕達以及一名常駐代表，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委任及保持一名常駐代表常駐於百慕達，作為其常駐代表。常駐代表應在百慕達開設辦事處，並遵守公司法之規定。常駐代表應有權獲通知、參加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財政年度

20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茲通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會議廳及聚賢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稱為一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但因以下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釐定是否存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該等法例或規限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有關之範圍而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之適用法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股稱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a)段之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當日。」

- ### 6. 「動議：
- 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回購或同意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時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及採納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副本已向大會出示，標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取代和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及在本次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並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德宏大廈
22樓2206-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該等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可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上述地址之過戶登記分處。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金松女士及郭懿博士。